2026年河口镇核桃坝村七组水毁道路修复项目施工协议

甲方（发包方）：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陕西中邦德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2026年河口镇核桃坝村七组水毁道路修复项目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河口镇核桃坝村七组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2.**项目地点**：河口镇核桃坝村七组

3.**项目内容**：在核桃坝村七组平整路基并修复厚0.18米共540平方米水毁道路路面，修建长70米、上底0.8米、下底1.2米、均高4米浆砌石挡墙。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的固定总价承包。

5.**合同价款**：人民币243,684.81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壹分），此价款为竞争性磋商成交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审核结算后，若审定金额超出合同价款，亦按照合同价结算。

6.质保金：乙方按不低于合同总价3%缴纳项目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二、项目工期要求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总工期30日历天。

3.因不可抗力（暴雨、地震等）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可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竣工的，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目质量与验收

1.项目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施工，提供试块检测报告，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须严格按施工规范操作，隐蔽工程施工前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现场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项目竣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偿返工至合格。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为乙方提供必要施工条件。

2.负责施工过程监督、质量检查、工程量确认及协调相关事宜。

3.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进度款，逾期支付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发现违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本协议约定、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配备合格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符合标准的施工材料。

2.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安全防护、质量控制及与甲方对接工作。

3.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汛期若遇极端天气，必须严格服从甲方要求立即做到人员机械撤离；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无偿修复。

5.负责整理全套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存档。

五、项目款支付

1.**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审核签字同意，可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项目预付款，剩余资金经甲

方现场核实工程量并确认合格后，按已完工程量办理进度款支付。

2.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甲方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项目款支付申请表及进度确认单，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

2.乙方项目质量不合格的，须无偿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退还已收项目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协议的，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七、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损坏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到场无偿维修，维修不合格的按本协议第六条第2款处理。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且项目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陕西中邦德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唐瑢

日期：2026年5月14日

日期：2026年5月14日